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 張國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
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9萬4,57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
應暫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萬6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
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曉雁